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4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到独立董事3人，独立董事张黎明先生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，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张黎明、姜欣、高倚云

2024年4月10日